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3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二卷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編譯室印行

35--00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內政

- 第二〇七八號訓令內政部爲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解釋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第二條疑義案由
- 第二二四三號訓令 江蘇省 政府爲據會同呈擬解決南京市內官產處經管原租官地及公費地辦法案由
- 第一五九一號指令內政部據轉呈湖北各縣辦理倉儲人員遴選暫行規則由

軍政

- 第二一〇四號通令爲抄發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由
- 第二一七號通令爲各機關解繳飛機捐款案由

實業

- 第一九九二號訓令 實業 財政部爲修正合作社貸款催收辦法案內事後救濟第一款案由
- 第二〇九五號訓令實業部爲呈准全國稻麥改進所推廣改良稻麥種子撥存基金案由
- 第二一一六號通令爲抄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由(附條例)
- 第一六二五號指令實業部據呈送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附章程)

交通

- 第二一〇三號通令爲交通部呈擬自七月一日起整頓電話收費案由

訴願

- 訴字第二八號再訴願人羅雪甫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實業部決定由
- 訴字第二九號再訴願人英商駐華利華肥皂有限公司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實業部決定由
- 訴字第三一號再訴願人陳竹亭爲武昌縣政府勒完租穀羈押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決定由

其他

35--004

內政

訓令 第二〇七八號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八日呈，請解釋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第二條疑義一案到院，除以「呈悉。查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第二條下段所謂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者，其年資不能以單純軍職比照計算。同條第四款上段所謂曾任縣長三年以上者，不以曾經

國民政府任命者為限，但其任職期間，應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同款下段所謂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其年資得以曾任中校以上軍職合併計算。同款所謂辦事著有成績者，得以曾經記功嘉獎之公文書證明之。同條第五款所謂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係指雖未實際擔任地方行政職務，而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有著作足資證明者而言。除令行內政部知照，並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略)

訓令 第二二四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南京市府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會同江蘇省政府呈為南京市内官產處經管原租官地，及公費地，省市會商解決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到院，經交內政財政兩部議復在案，

茲據該部等核議呈復前來，察核南京市内原租官地，會由財政部整頓，直接徵租，嗣於二十一年十一月由部令交江蘇財政廳辦理，飭將徵起租金，直接解部有案，是不過委廳代辦，其主權仍屬於部，不屬於省，此次該省市會商解決辦法，事前並未與財政部一為商洽，未免忽視原案，以主權論，本不能由該省市自行處分，姑念各省市官產早多由部撥歸省市辦理，所有收入，作為補助地方之款，此項官地前既由財政部令交江蘇財政廳辦理，原訂辦法，大致亦無不合，應准撥歸省市政府，照所議辦法分管，以後收入，即作為補助該省市建設費用，以資解決，嗣後該省市府處分南京市内官產時，仍

應依據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以符程序，除令飭江蘇省政府遵照，並指令內政財政兩部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廿六年四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民意二十六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八三六號呈，為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湖北各縣辦理倉儲人員獎懲暫行規則，請核定轉呈一案，經加修正，繕同改正獎懲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軍政

訓令 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令各部會署
省市公署會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陸軍服制條例及圖說，前經制定公布通行飭知在案，茲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四月六日第五零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一號咨開，「案據軍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務軍字第六二一號呈稱，「案查陸軍大禮服各級上將袖章，按照服制條例規定，上將特級者，再於兩袖袖章梅花之上，加綴圓環三個，成品字形，一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平列，有案，茲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諭開，「大禮服袖章應改正」等因，奉此，當經本部改擬，將原定圓環品字形，改為套環形，並將環之圓徑酌予縮小，飭商製就袖章實物，呈奉委員長蔣批「採用套環式」等因，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復過部，自應遵照通令施行，又查交通兵已成兵科，其兵科顏色，尚未規定，因之現在交通兵領章顏色，頗不一致，茲經本部核定為銀灰色，以資識別，以上兩項，除俟將來修正服制條例時，再行改正補充并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繪具各級上將袖章圖說二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呈稱，「逕於本月十七日開本會本屆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案通過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圖說，呈請察核施行」等情，附呈修正各級上將袖章圖說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台行抄發修正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一份。（略）

訓令

第二一一七號 廿六年四月十七日

令各部會署
省市公署會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六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一二三四號公函開，「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稱，『案查各機關解繳飛機捐款，每值新舊任交替之際，常有欠繳情事，委以舊任以爲既已去職，可以倖免，新任則以爲舊任經辦，謬不負責，似此情形，影響捐務，實非淺鮮，本會職責攸關，未敢緘默，謹擬請鈞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凡新任交卸，須將已收未解，或已解未清之飛機捐款，專案移交，不得遺忽，新任接收時，對前任經辦之機捐，須切實負查核清理或追補之責。遇有隱匿不報者，應呈報主管核辦，毋得徇隱，以重公帑，而利捐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尙屬實情，應予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通令施行』，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實業

訓令

第一九九二號 廿六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報 軍政

實業
令財政部
內政

案准司法院廿六年三月廿七日咨復，以關於合作社貸款收辦法案內事後救濟第一款經飭據司法行政部呈復，擬酌改爲「得許質權人於債權到期未受清償時自由變賣質物，但以無爭執者爲限，一抄同原呈，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具呈到院，經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審查，並函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討論，並經將審查結果咨請司法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暨分令各該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案與原第一款意旨並無出入，自應贊同，除咨請司法院查照將本院

前咨如案修正轉令通飭遵照，並分令實業內政兩部遵照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令實業部

案據該部呈送全國稻麥改進所推廣改良稻麥種子撥存基金辦法草案，請核轉備案一案，經提會決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四月九日第七二九號訓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業已令飭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並分令本府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各部會署
省市公署會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在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設備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保部會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實業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利息，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騙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實業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實業部查核。
-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實業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借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實業部核准行之。
- 第十五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保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廿六年四月廿一日

令實業部

廿六年四月十二日商字第五四二九四號呈，為呈報籌設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情形，檢同該公司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附章程，經予以修正，並提出本院第三零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修正章程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一份。

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以提高品質，確定標準，及扶助改進一切產製運銷事項，藉圖推廣貿易，復興茶業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茶葉公司。China National Tea Corporation
- 第三條 本公司由中央政府及產茶各省省政府與全國茶商選願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業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茶葉貿易及代理運銷事項。
 - 二、關於機械茶場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三、關於茶葉生產之輔導及改良事項。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必要時得設分辦事處及海外經理處。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報及通函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分為兩期繳納，先交一半，按股收足半數，計合一百萬元，即行開辦，其餘股款，俟必要時續繳。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以官商各佔半數為原則，由實業部認六千股，計六十萬元，安徽省政府認四千股，計四十萬元，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福建、五省政府各認二千股，合計一百萬元，其中各以半數招募商股，其他省政府有願參加者，得就各省均分之。

商股未招募足額時，得由實業部及各省政府先行代墊，陸續招募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或出售時，應由原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公司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方為有效，否則仍認票面所載原主為股東，如因繼承關係須更改戶名，應由繼承者提出合法證明書，經公司核明，方可更改股票，換票及更改戶名，每張均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二條 凡以堂記牌號或法人團體名義入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公司存記。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九人，官股董事定為十人，由實業部指派三人，安徽省政府指派二人，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福建、五省政府各指派一人，商股董事九人，就商股六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嗣後如有他省政府參加，或商股加多，或因其他必要，得酌添董事名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四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推定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或二人，經董事會推許，由實業部派充之，各分辦事處及海外經理處設經理一人，必要時得添設襄理一人，由總經理提出，經董事會之同意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七人，由官股指派三人，商股就二十股以上股東中選任四人，並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推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結賬後兩個月召集之。

第二十條 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如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之股數，每五股四權，五十股以上者，每五股三權，一百股以上者，每兩股一權，官股之議決權與商股同。

第二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

第二十三條 召集股東會，須於一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書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非有股份總數過半數及股東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股權過半數不得議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屆年終舉行總決算，所得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次提商股股息八厘，再提官股股息六厘，如有盈餘，作為股東紅利，及本公司職員酬勞金，其分配額由董事會擬定，提經股東常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結算盈餘，如超過官股股息一倍時，得經董事會議決酌提若干作為茶業改良基金或其他生產建設之用，但結算盈餘若不敷商股股息時

行政院公報 交通

二七八

第二十八條 由實業部負責保證，按照官股六厘股息補足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其各種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修改，須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實業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

交通

訓令 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令各部會署
省市公署會

案據交通部呈稱，「查各地政軍警機關使用市內電話，按照本部定章，應照全價收費，但各機關往往藉詞經費支絀，強請電話局給予減半收費之優待，或僅繳付半數，或竟分文不付，雖經電話局一再婉為解釋，毫無效果，如欲照章撤機，則以妨礙政軍要訊，或影響治安等名義相責難，因此濫裝電話，致商民請求裝機通話者，反因話機額滿，無從裝設，不獨本部話費收入受其影響且與民衆通訊，妨礙甚多，故不得不加以整頓，現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政軍警機關裝用市內電話，必須照章按全價收取現費，不得記欠，如蒙核准，即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各軍警機關遵照辦理。再本部各省長途電話，已逐漸發展，此項話線，大都借用英庚款建築，借約規定，話費收入悉供攤還本息之用，敬祈併案通令全國各政軍機關使用長途電話，應一律照章付現，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並佈告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訴願

決定書 訴字第二八號

再訴願人東山火柴公司羅雲甫年五十九歲男性廣東番禺人業商住廣州市河南馬涌橋居士地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實業部訴字第二二零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商標局所爲之評定，再評定均撤銷；仍維持再訴願人「三民」商標註冊之效力。

事實

緣再訴願人前以「三民」「恭吉」兩商標用于火柴商品，呈經廣東建設廳註冊。嗣據中國火柴公司「民三」及「恭喜」兩商標用于同類商品，呈請商標局註冊，並以使用在先爲理由，對再訴願人兩商標請求評定。經該局評決，撤銷再訴願人兩商標。再訴願人對於撤銷其「三民」商標表示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該局評決，維持原評決事項。旋向實業部訴願，又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一方商標之呈請，已在他方商標註冊以後，復以自已最先使用爲理由，同時請求評定，其請求既非以他方註冊有法定無效原因爲理由，自應不予受理，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院字第一六四六號）本案再訴願人之「三民」商標呈准註冊後，中國火柴公司始以「民三」商標註冊，並以使用在先爲理由，請求評定，商標局乃受理其請求，評決撤銷「三民」商標。再訴願人先後請求再評定及提起訴願，該局及實業部亦未加以糾正，按之上述解釋，均屬不合。再訴願自應認爲有理由，爰依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決定書 訴字第二九號

再訴願人英商駐華利華肥皂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萊和年三十一歲男英國人住上海外灘十八號

代理人阿樂滿律師住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漢密爾登大廈二〇六號房間

右再訴願人爲與利盛化學工業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實業部訴字第一八零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利盛化學工業廠審定第一六三七三號商標併予撤銷。

事實

緣再訴願人以使用于潤膚膏商品之「力士 LUX」商標呈請註冊，商標局認爲所用之「力士 LUX」中西文字，與利

行政院公報 訴願

二八〇

盛化學工業廠呈經審定第一六三三號「LUX力士霜」商標相同，予以核駁。再訴願人遂以該廠之商標係仿冒其呈准註冊用于肥皂商品之「LUX力士」商標為由，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審定，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嗣向實業部訴願，又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有欺罔公眾之虞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所明定。又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于非同—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眾之一種，亦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一號解釋有案。本案利盛化學工業廠襲用再訴願人之商標（註冊第一四二八三、一四二八四、及二二七八五至二二七八七號等），使用於與再訴願人所用商品（肥皂）性質相似之商品（潤膚膏），顯有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之虞，依照上開法文，本屬不得註冊。原處分及原決定所以不將之撤銷者，不外以雙方商品不同為理由，按之上述解釋，此種理由，自屬不合。再訴願人就此次攻擊原處分及原決定，即難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有理由，合依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決定書 訴字第三一號 廿六年四月二十日

再訴願人陳竹亭 年六十歲男鄂城人業農通訊處漢口民族路陳天保藥店

右再訴願人為武昌縣政府勒完租穀羈押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省政府訴願決定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為修正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後段所明定，該民以不服省政府決定，越級向本院再訴願，自屬不應受理。爰依修正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日

其他

指令 第一五二號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四四號呈送本年一月份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紀錄內載該省政府現正擬訂無約國人居住遊歷請領執照手續，俟訂定後，應即咨送外交部審核，以期完密。又民政廳擬擬山東省各縣公安局保安隊職員晉級辦法及各縣聯莊會訓練處隊長分隊長晉級辦法，經決議交民廳轉行，此項辦法應分咨內政軍政兩部查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三號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寧夏省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呈字第一六六號呈，為呈送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報告內民政欄所載之「寧夏省保甲長甄別暫行辦法」及「寧夏省保甲人員獎懲條例」，應咨報內政部查核。仰即遵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五四號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甯夏省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祕字第一六七號呈，為呈送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省頒行之「寧夏省各渠水手均田整理辦法」及「凡遇例假及暴風急雨之時為國旗懸掛及升降辦法」，應咨送內政部查核。仰即遵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祕字第二六零號呈，為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省第八九三次會議通過之「浙江省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暫行規程」，應咨送教育部查核。又第八九六次會議通過之「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應咨送實業部查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貴州省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省字第二三號呈，為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省頒行之「貴州省各縣壯丁守備護路巡邏盜匪暫行辦法」「貴州全省保安處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服務細則」，應咨送軍政部查核。又保安欄所載結束政治經理訓練班之經過，並應咨報軍政部備查。仰即遵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貴州省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省字第二一號呈，為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省第三零七次會議通過之「土地陳報處各項補充辦法」，如未報部，應補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八號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河北省政府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秘四字第六一號呈，為呈送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省頒行之「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及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欄所列之「教育廳選送職業師資出國實習辦法」應咨送教育部查核。仰即遵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五一九號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河北省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秘四字第七一號呈，為呈送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報告內民政欄(辰)項所載「中醫調查表式」及「安次中華基督教會短期助產訓練班簡章」，應咨送衛生署查核。又(巳)項所載辦理積穀各案之經過，應咨報內政部備查。仰即遵照。附件存轉。此令。